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0191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新港奥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禹鸿十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睿闻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成都新港奥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十亩地商业

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居间代理服务。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2月1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十亩地 新街 link（山河玖璋 8 期商业）项目物业租赁居间代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代理被告该项目商业部分的招商工作。上述合同签署后，原告按约进行了招商服务，但被告并未按约定支付原告招商费用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的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庭审中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招商佣金 339,855.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以 339,855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按照 4 倍 LPR 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共计 49,766.10 元）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险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一审情况

公司于近期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0191 民初 133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川0191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》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